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-1 號 14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香頻 (02)25502283 分機 16
傳 真：(02)25502249
電子信箱：nurse@nurs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靖字第 110000045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課程表

主旨：為增進護理人員對「自殺防治法」的瞭解，本會特舉辦 110 年「自殺防治法研討會(北區、南區)」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屬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自殺防治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系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護理人員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

1.時間：110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 8:50-12:20

2.地點：台大醫學院 301 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)

(二)南區

1.時間：110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六) 13:30-16:50

2.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凱旋廳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)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5 月 1 日星期六(中午 12 時)起至開課前 7 日(或額滿)為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會免收報名費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逕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【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→會員登入→線上報名】。

(三)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開課 7 日前至本會官網取消報名，俾安排學員遞補。為珍惜資源，報名研習會二次未到者，該年度將不得再參加本會免費研習會。

- 五、本活動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，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、簽退者，可獲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(專業積分 3.6 點)，當日若遲到 15 分鐘、提早簽退或未全程出席者皆不算積分。
- 六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保護地球資源，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請學員課前 7 日逕至本會官網【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→線上報名→選擇研習場次→講義課程表】下載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參與活動。
- 七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及配合政府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- (一)凡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、有呼吸道症狀者或發燒者，請勿參加活動。
 - (二)請與會者全程配戴口罩、進入醫院時請務必攜帶健保卡以供查詢，並配合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。
 - (三)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合辦機構有新增、調整防疫相關規定，請與會者協助配合。
- 八、檢附議程表乙份，請卓參，如因疫情影響課程時間及內容變更，以本會官網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各護理機構、各醫療院所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

理事長 **高靖秋**